

# 西周彝器斷代小記

白川靜

西周史實之可徵於今者，詩書而已。世本竹書，沉蘊已久。史記博綜羣籍，徵古甚力。而周紀簡略，其文多補綴詩書而成。文獻闕失，且其遺文，傳世遞寫之間，多加紕繆焉。未若西周彝銘存於今者，富且真也。故吳大澂曰：「今日所讀經典，由篆變隸，由隸變楷，屢失本真，非復從前漆簡文字。不圖二千九百餘年周初寶器、至今完好，文義篆法，穆然想見鎬洛遺型」。毛公鼎跋。是西周彝器者，古史文獻之首，考古之學，多於此取材焉。

以彝銘考史，則當先定其時。蓋其時不定，則莫能據以論古史也。於此有斷代之學。宋刻博古以來，器有商周之別。馬衡始言其考訂之法。王國維作生霸死霸考，以厭算推之，以師虎殷、虢盤、吳尊、兮甲盤、頌器爲宣世之器，以師兌第二器爲幽世之器。雖未悉確，然月象四分之名，自此而明。以推步論彝器之時代者，宋代既有之。呂大臨考古圖，於散季敦銘，以太初曆推之，定以爲武王卽位四年之器。清末以來，如羅士琳周無專鼎銘考，張穆虢盤銘釋，又以其術說之。劉師培施其成法於彝銘，三十餘器。然推步未精，乖繆殊多。以其術作西周一代之統譜者，爲吳其昌金文厯朔疏證。所考定凡三百十二器，各推定年月分屬於諸王。然其學詳於曆術，疏於彝器形態、彝銘考釋之學。且持其譜，而以求器銘日辰之適於己。不合則數以僞誤郤之。故通考難之云：「其所推算之曆朔，等于空中樓閣」。

彝器斷代之學，其最有統貫者，爲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二書。郭氏以彝銘爲主，容氏以器制文樣爲主。而容氏云「與郭氏同者十七八，而異者亦十二三也」。郭氏警拔，時有得失。容氏則恭慎，其說多妥適者。

其後彥堂先生有西周年曆譜，上自殷曆而推，下承以春秋長曆。又陳夢家有西周銅器斷代，自武成而止於懿孝。而斷代之最難者，在夷厲以後，其說則未由詳知。然

陳氏別有西周年代考一書，因可見其概略。頃唐蘭有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。以令彝所見康宮，爲康王之廟。而令麥、震諸器，皆隸之於昭世。於此周初彝器，遞而相下一世。以成周康宮與周康宮，混而爲一故也。

西周曆朔，以長曆推之，輒可求得。然諸王在位之年數不明，諸器無得繫屬也。自厲而後，紀年有之。自夷以往，年數不詳。唯彝銘有紀年朔望日辰者，以譜推之，求其前後銜接之時，諸王斷代，未必爲難得也。例如：師旅、甲乙二器，夷王之器也。以其日辰求夷世元朔，得西元前九一二年。則王之在位三十四年。如白顧父鼎、克盨、小克鼎、番芻生壺、伊殷，皆入於其譜。昏鼎者，孝王元年之器也。譜而至於夷，凡十九年。克鐘可譜焉。共有趙曹，穆有師遽，其器皆有王之生號可證。則其譜亦可推已。雖未必得爲實定之年數，承接之間，自有數在，不容分釐相差。周曆之復原，未必爲無望也。

頃余編金文集四冊，附以考釋，凡四九一圖，彝銘三四五。略斷代排次，兼論其譜。至於其詳，則別有金文通釋，已刊九集。茲錄其數事云。

## 休 王 彝 器

傳世有休王之名者，有三器：

效父殷 休王易效父匀三，用作厥寶隙彝。

鄭父方鼎 休王易鄭父貝，用作厥寶隙彝。

召圜器 隹十又三月初吉丁卯，召啓進事奔走，事皇辟君休王。自轂使賞畢土方五十里，召弗敢望王休異，用作厥宮旅彝。

休王之名，不見於史。郭氏舊稿云：「休王卽懿王之弟孝王也。休、孝古本同音字。孝王本稱休，後世于傳說間，轉變爲孝耳」。然其器物文字，均饒古意。又召氏別有召尊、召卣，其銘有伯懋父。輒改其說曰：「此器召圜器當屬於成世。本銘句讀有誤。以休王爲孝王，尤不確」。又曰：「舊以誤解休王爲孝王，故以列于孝世。今按殊不確。器制與字體，均有古意。當在孝王之前」。然未言其當屬於何王也。

郭氏新版大系，改讀召圜器之文云：「召啓進事奔走事皇辟君。休。王自轂史賞畢土方五十里」。以休爲「王曰、休」匪「休、又成事」史轂之休。以休爲動詞之

解者，唐蘭已言之。太系引。陳氏斷代，又有其說。云：

休王云云，與以下諸器，同其文例。

小臣逋鼎 休中易逋。

小臣擴鼎 休于小臣擴貝五朋。

穆公鬲 休天君弗望穆公……

康殷 休朕匱君公自易厥臣弟……

可證休王，不能如郭沫若讀作休王。

陳氏之意，蓋以休爲休賜恩戴之義。而所引之文，皆不在銘首。與效父卿父兩器之文，語例自有別也。

凡彝銘休賜之文，文首有賜與者之名，承之以雙賓語。是文之定式者。其例如下：

□高卣 王易□高匀，用作彝。

同 直 隹十又二月，矢王易同金車弓矢，同對揚王休，用作父戊寶彝。

保侃母壺 王姒易保侃母貝，揚姒休，用作寶壺。

退 尊 公易退貝，對公休，用作父乙寶彝。

亞 盂 匱侯易亞貝，作父乙寶彝。

耳 直 寧史易耳，耳休。弗敢且，用作父乙寶彝。

以此觀之，休王者爲周王之生號無疑。或不得其說，則以動詞、形容詞解之，於是休王之名沒，而三器不得其所屬焉。

按休王者，蓋康王之生號也。周初諸王，如成昭穆共懿，其生號皆見於彝銘。而康王之名，特不見。疑休王者是康王之生稱，後世以其宮名，稱爲康王。其可覈者有三。

西周彝銘中，常見康宮、康寢、康廟、康宮新宮之名，又有康昭宮康鼎、康穆宮克靈。以昭穆繫之於康宮，是康宮者周之太廟也。史稱：「成康之際，天下安寧，刑錯四十餘年不用」。尚書顧命，記成王沒，康王卽位之事。王國維云：「其時當武王克殷，周公致太平之後，周室極盛之時。其事爲天子登遐、嗣王繼體之大事，其君則以聖繼聖，其公卿猶多文武之舊臣」。有周一代鉅典，於是可見。而宗廟之制，亦溯

於康世。故以其宮名、稱其王，猶以昭穆稱其王也。而康王之號，蓋在康宮造營之後。休康二字，於聲義亦相近。故以易之。一也。

按尹姞鼎云：

穆公作尹姞宗室于□林。隹六月既生霸乙卯，休天君弗忘穆公聖彝明□，事先王，格于尹姞宗室□林。君襍尹姞曆，易玉五品，馬四匹。拜稽首，對揚天君，用作寶鼐。

文中有休天君、天君、君，一人而三名。蓋休天君者其正號，他略之耳。休天君之休，卽休王之休。君者女君，君氏也。古者王侯夫人，繫以王侯之號。如聖公、聖姬、史釐鼎、龔叔龔姒頤鼎、幽伯、幽姜、婤生殷之屬。休天君者，休王之妃。休王沒，君氏以母后稱天君。鼎三器，冠聲上，一二錄其一。立耳三足，有分當。三足大而短。器腹飾饕餮，餘以方形雷文。文樣鮮麗，字迹妍媚。其器制文字，當在昭世。是休天君者，休王之妃。休王卽康王之生稱。二也。

休王三器，其形制文字，均饒古意。效父殷，兩耳犧首，張耳與大保、康侯諸殷相似。正中有鈎稜，左右器腹飾以象文，圈足有夔鳳。象文身部成渦文狀，與臣辰、直、叔德、中再、大豐之象文同。大豐舊說以爲西周第一器，而在武世。其實是康世之器。說詳金文通釋第一輯效父、殷圈足之夔鳳，短身垂尾，其制多見於周初器。字迹亦與大小孟鼎爲最近。卿父方鼎，四方有翼稜，腹飾鳳文，短身垂尾。文字有肥瘠，亦周初之制。召器形制甚奇異，狀圓筒，似壺，有兩鑊耳。口飾顧龍，圈足飾螭文。器腹有斜帶文，一則虺首，一以雷文。文字與孟鼎近。凡此三器，形制文字，皆當在康世。而召氏別有尊、卣，文有伯懋父之名。懋父諸器，舊說多以爲成王器。然如宅、衛、師旅諸器，其器制文字，較之成康諸器稍晚，當在康昭之際。召者召公、君奭之後。召公特以壽稱，召之嗣服，蓋在康世後半。是休王三器者，以其器制銘文推之，皆當在康王之時。則休王之稱，非康世無可以當之者。三也。

康王銅器之可識者，如作册大鼎、宜侯夨、大豐、大小孟，其數不尠。今加以休王諸器，及其關聯器，而成康兩期，器制文字之演變，可得而徵，有統而將不紊矣。

## 夷 王 彝 器

史記年表，譜十二諸侯自共和，而其後年紀可知。厲王在位之年數，史記以爲卅七年。御覽引同。間有異說，略成定讞。而自夷以上，除穆之外，史記亦無年數。本紀於孝夷之際，記其世系耳。西周彝器，自孝夷而後，諸王之名，無復見者。是孝夷之際，史有闕文。金文斷代之學，於是爲難矣。是以通考不收孝夷之器。諸家曆譜，亦參差不同。西周曆朔之紛亂，實始乎夷世。

一九六一年十月，陝西省長安縣張家坡，出土銅器五十三件。中有師旗殷甲乙二器，郭沫若以爲厲世之器。郭氏已以伊殷、寰盤、匱攸從鼎，屬於厲世。今兩器日辰，不入厲譜。其說殆非也。

殷銘云：

元年師旗殷甲  隹王元年四月既生霸，王在減庶。甲寅，王格廟卽位。遲公

入右師旗，卽位中廷。王呼作冊尹克、冊命師旗。曰：備于大左，官司豐還左右師氏。易女赤市、同黃、麗盤。敬夙夕，用事。旗拜稽首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命，用作朕文祖益仲障殷。其萬年，子子孫孫，永寶用。

五年師旗殷乙  隹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，王曰：師旗，命女羞追于齊。儕女于五、易登、盾生皇畫內、戈彌威、口必彤沙。敬毋敗績。旗敢對揚王休，用作寶殷。子子孫孫，永寶用。

兩器形制不同。甲器兩耳有珥，圈足下有三小足，器蓋飾變樣夔文與瓦文，後期通行之制也。乙器則其形體，近於矩形，鑲耳銜環，圈足下亦有三小足。器蓋口緣，各飾夔鳳一道。其鳥形長身分尾，而夔鳳帶文之上下，飾以直文。殆共懿期之遺制，非厲世以後所有也。

甲器銘文，有遲公、作冊尹克、豐還之名。遲公殆卽伊殷之遲叔。克氏之器，多在孝夷之時。豐還與免殷鄭還語例同。乙器記討齊之役。王斯發征命，賜之以兵器。且戒之曰：敬毋敗績。文辭嚴莊，恍然見王愾。郭氏云：「令女羞追於齊，此語與不娶殷王令我羞追於西同例。爾雅釋詁：羞，進也」。按不娶殷又有御追，從追之語，皆敦伐之謂。齊本周室之懿親，東藩之重鎮也。而今命討之，戒之以敬毋敗績。是一

時之大變，史文豈無徵哉？

按史記齊世家云：「哀公時，紀侯譖之周；周烹哀公」。集解云：「徐廣曰：周夷王」。正義：「紀年云：三年致諸侯，烹齊哀公于鼎」。其事又見公羊莊四年傳。鄭玄詩譜序及齊詩譜，並謂周懿王烹齊哀公，誤矣。此銘云：「羞追于齊」。史所謂夷王烹哀公之事也。卽師旗二殷，爲夷王之器必矣。

今以兩器日辰，求夷世曆朔，以西元前九一二爲起，得在位三十四年。如六年伯頤父鼎、十八年克盨、廿三年小克鼎、廿六年番菊生壺、廿七年伊殷，皆入於其譜。

夷厲宣幽之曆朔既定，西周彝器有紀年者，略知其所繫屬。則穆共懿孝之器，亦可推而知。穆有師遂二器，共有師虎、吳、趨、趙曹諸器，懿有師農、師艅、諫、走、望、休諸器，孝有召鼎、克鐘。以譜推之，不差寸釐。諸王元朔，固不同。故得其源而求其末，皆有條而不紊。今以新出夷世二器，推而譜之。

## 共 和 彝 器

彝銘日辰之不可譜者，有元年師兌、三年師兌兩殷。其銘云：

元年師兌殷  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，王在周，格康廟，卽位。同仲右師兌，  
入門，立中廷。王呼內史尹，冊命師兌。疋師龢父，司左右走馬、五邑走  
馬。易女乃祖市、五黃、赤鳥。兌拜稽首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，用作皇  
祖城公鑿殷。師兌其萬年，子子孫孫，永寶用。

三年師兌殷  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，王在周，格大廟，卽位。𠂔伯右師兌，  
入門，立中廷。王呼內史尹，冊命師兌。余旣命女疋師龢父，司左右走  
馬。今余隹疋豪乃命，命女併司走馬。易女秬鬯一卣、……馬四匹、攸  
勤。師兌拜稽首，對揚天子丕顯魯休，用作朕皇考釐公鑿殷。師兌其萬  
年，子子孫孫，永寶用。

舊說多以二器，繫之於幽世。大系、通考、歷朔皆是。然而二殷日辰不相屬。考之於  
幽譜，三年殷入於其譜，元年殷則不與譜合。彼是此非，不可爲調停。歷朔云：

幽王元年五月大庚寅朔，既死霸二十五日得甲寅。初吉二字，當是旣望二字  
之誤。初吉旣望二者互誤者，古彝器凡六七見。

又按：似不爲誤范者，則此器決是僞器。因所銘年月朔望干支，惟厲王元年爲可通。不幸師兌殷乃有二器，下一器所銘年月朔望干支，惟以幽王三年，絲毫無悟。且已經王先生論定爲幽王三年之器。幽王三年，上距厲王元年已一百年整。師兌一人，豈能久壽至此？然此器決非僞器，且決知其與下一器同時所鑄。不但同記師兌作器，……文意正上下啣接，可以證此器之決非僞。而與下一器上下啣接，又可以證此器之必在幽王元年，而初吉爲誤鑄矣。

又按：郭沫若曰：按師龢父死于宣十一年。此言世師龢父，司左右走馬，故知此當爲幽王時器。今按郭說是也。亦此器決不能在厲王三年之證矣。

吳氏厯朔，凡不與其譜合者，則悉以誤范僞鑄却之。是削趾適屢，非彝器斷代之法也。夫彝銘者，宗廟重器所勒，未可輒以誤僞論也。

凡以師兌之器，屬之於幽世，則文義多不可通。其說有三：

元年殷云，「王呼內史尹，冊命師兌。疋師龢父，司左右走馬，五邑走馬」。郭氏釋疋爲足。云：「足，續也。師龢父死于宣王十一年，此命師兌，承繼其職；在元年則是幽王之元年矣」。夫以師龢父之死，在宣之十一年。宣王在位四十六年，至于幽元，乃補命之。如此則走馬之職，闕其人實三十又五年矣。此無其理也。一也。

郭氏以疋爲足，其釋非是。疋有左疋、併疋連文之例。

善鼎 善。昔先王既命女，左疋龜侯。今余唯肇龜先王命，命女左疋龜侯。

蔡殷 蔡。昔先王既命女作宰，司王家。今余唯肇龜乃命，命女眾臣，併疋對各，死司王家外內。

左疋者卽左比右比，義與左右同。故二人佐之，謂之併疋。疋者胥之初文。公羊桓三年傳云，「胥命者何？相命也」。穀梁又云：「胥之爲言，猶相也」。左疋併疋，皆輔相之意，而非承繼之義。則師龢父，此時猶在焉。郭氏謂龢父死于宣世，乃以此器屬於幽世。本實出於誤解銘文。其說非也。二也。

郭氏於第二器則云：「此與第一器，日辰相銜接。元年二年，均無閏」。夫兩器日辰之不相屬，歷朔既言之。彥堂先生，以元年殷繫于夷世，而不及三年殷。陳夢家西周年代考，以元年殷屬之於共和，亦不及三年殷。日辰不合，不可譜之故也。而郭

氏謂「日辰相銜接」。其說殊疎。且兩器不相譜者，固不關於閏之有無也。是以吳氏以誤范論之。此不得之於已，責之於前人，未免誣古之過者。而郭氏依之。三也。

師叔父之殂，蓋在宣王十一年。師叔父銘云：「師叔父殂，叔市，恐告于王」。又云：「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，王在周。格于大室，卽位。宰瑚生內右師叔市。王呼尹氏，冊命師叔市」。宰瑚生卽瑚生殷之瑚生。其殷有召伯虎。召虎之名，又見于詩崧高、江漢。則師叔父之十又一年，宣之十一年也。其日辰，亦與宣世之譜合。而師兌兩殷云：「命女疋師叔父」。且兩殷日辰，不入於宣譜。然則兩殷之在宣世以前明矣。

兩殷形制文字，當在夷厲之後，諸家無異說。而器之在宣幽以前，亦爲明確。以譜求之，元年師兌，纔入於厲譜。然而三年師兌，不可譜矣。且以器銘觀之，兩器當屬於一王之世。元年殷云：「王呼內史尹，冊命師兌，疋師叔父，司左右走馬、五邑走馬」。三年殷則云：「王呼內史尹，冊命師兌。余旣命女，疋師叔父，司左右走馬。今余旣疋豪乃命，命女併司走馬」。疋者，縕也。說文云：「縕，增益也」。字亦作鍾。卽周禮冬官鍾氏之鍾。鍾氏云：「染羽，以朱湛丹穢。三月而熑之，淳而漬之。三入爲纁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縕」。疋字，以絲從東從田。東之形象，以朱入於豪中。熏字從之從火。卽三入爲纁之纁。田者，釜甑薰染之器。疋蓋縕之初文。此說文增益之義所自出也。疋豪謂再命。故多以前王冊命之辭申之。上引善鼎、蔡殷之外，如牧殷、師叔父等皆是。然他器亦不乏一王疋豪之文。其例如下：

大克鼎 王若曰：昔余旣命女，出內朕命。今余旣疋豪乃命。

師匱殷 鬻女彼，屯邦周邦，妥立余小子。……今余旣疋豪乃命，命女惠疋我邦小大猷。

師兌兩殷既不入於夷厲之譜，而又當在宣幽之前。兩器之日辰不相銜接。且銘文中，有一王疋豪之辭，不得屬之於二王。然則兩器之日辰，非一王之中有改元之事，無譜之可求。今一王而改元者，共和而已。夫共和之時，厲王奔彘，鎬京無主。公卿大臣，奉太子靜，攝王位。共和十四年，厲王死于彘。於是，宣王卽位，稱大號。是宣王之時，在攝位爲共和，踐祚之後爲宣世。各有年紀，故有二元也。

然而元年師兌，其日辰入於共和之元。乃三年師兌之日辰，不與其三年譜。又

不入於宣三年之譜。然則兩殷之不譜，與舊說無異也。何以說之？曰：是固宿疑所在，未得懸解者也。然有一於此。請試述之。

史稱：「厲王卽位三十年，好利，近榮夷公。大夫芮良夫諫，厲王不聽，卒以榮公爲卿士，用事。王行暴虐侈傲，國人謗王。王得衛巫使監謗者。三十四年，王益嚴，國人無敢言，道路以目。三年乃相與畔，襲厲王，厲王出奔於彘」。是奔彘之事，在其三十七年。

厲王在位之年數，通鑑外紀、通志以爲四十年。兩書之年紀，不詳其所本。然多采本紀、世紀、皇甫謐之說，本應有據。此或以共和初三年，屬之於厲王，故合爲四十年也。竹書無共和年數。若爲厲世四十年之外，有共和十四年，則厲世之譜，不可得矣。

夫共和之時，周室大壞。厲王在彘，太子靜在於召公家。蓋榮公之徒，離居宗周。周召二公，相太子修政。周室二分，各以其黨。婦姑勃谿，政令出於二途。凡百君子，無所朝夕。是共和十四年之間，非必有一統之紀也。故或以厲紀，或以共和。共和之號，亦多異說。本紀云：「召公周公，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」。紀年則云：「共伯和于王位」。索隱云：「共國伯爵，和其名」。衛世家云：「釐侯十三年，周厲王出奔于彘，共和行政焉。二十八年，周宣王立。四十二年，釐侯卒。太子共伯餘立爲君。共伯弟和，襲攻共伯於墓上，共伯入釐侯美，自殺。衛人因葬釐侯旁，謚曰共伯，而立和爲衛侯。是爲武公」。陳氏主紀年世家之說，以爲共伯和者卽武公。謂金文師匱殷有伯和父，兩師兌、師釐諸器有師和父，井人鐘有和父。又武公之名，見禹鼎、啟殷。是皆一人，紀年所謂共伯和者也。然併共和武侯和以爲一人，崔述既言其非，洪亮吉又有詳論。此不復贅。

共和重臣之見於彝銘者，固非一人而已。兩師兌之師龢父，其一也。又有毛公鼎、師匱殷、墮殷，其文辭相依。上云天畏降喪，下云妥立余小子，此謂厲王奔彘，太子攝位之時也。其文云：

毛公鼎 晏天疾畏，嗣余小子弗徂，邦將害吉？翩翩四方，大從不靜。烏虞！懼余小子，家湛于艱，永恐先王。

王曰：父釐。今余肇翌先王命，命女父我邦我家內外。……虔夙夕，惠我一人，離我邦小大猷，毋折穢。

師匱殷 王曰：師匱。哀哉！今日天疾畏降喪，首德不肅。故亡承于先王。

嚮女役，屯邦，妥立余小子，載乃事。隹王身厚稽。今余佳驪橐乃命，命女惠離我邦小大猷。

文各以小大猷命之。此任執政之事。則毛公、師匱，前後各執政者也。而當此時，召伯宰凋生之屬，亦預政焉。是共和之時，參政之人多矣，非一師叔父而已也。

師匱殷云：「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」。其器在厲宣之間。而夷厲宣幽之譜，皆不與之合。或以爲成爲康，乖戾殊甚。其文辭，與毛鼎相符節，亦爲共和之器無疑。銘又有一王驪橐之辭。銘云元年而不與元年師匱殷譜。是共和之中，又有改元之證也。

凡西周後期之器，其不可譜者，兩師匱及師匱殷，三器而已。而其器皆當在共和之時。然則共和十四年者，通而言之。其實改易其元，不止一再。故元年師匱殷者，其初元也。三年師匱殷者，其中三年也。元年師匱殷者，其後元年也。各以三年爲期，而三器皆入於其譜。所謂厲王四十年說者，合其初三年言之耳。凡西周彝器，其日辰可知者五十餘器。除此三器之外，皆可譜。今以此三器，繫之於共和，以初中後三元排之，悉合於其譜。暫以備一解云。

## 幽 王 彝 器

幽王在位十一年。其曆朔，以長曆推之，可略知而已。諸家屬於幽世者，各有數器。陳、唐二家無所錄。而無入於其譜者。

一九六〇年十月，扶風齊家村出土銅器三十九件。中有柞鐘，銘四十五字。同銘者四枚，一銘分載者三枚。銘云：

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，仲大師右柞。柞易載朱黃綸，司五邑甸人事。柞拜手對揚大師休，用作大鑿鐘。其子子孫孫，永寶。

器之日辰，入於幽王三年之譜。器制稍晚，文辭多異式。鐘銘而不韻，一也。文似冊命，而不記廷禮，二也。仲大師是命者，而兼右者，三也。柞拜手，不言稽首，四也。

同出之器，有幾父壺、甲乙二器。銘云：「隹五月初吉庚午，同仲西宮。易幾父六、僕四家、金十匁。幾父拜稽首，對揚朕皇君休，用作朕刺考隙壺。幾父用

追孝，其萬年，孫孫子子，永寶用」。同仲之名，又見于元年師兗殷，其器當在宣幽之際。文言同仲休賜幾父，而幾父對揚朕皇君休。命不出於王室。是亦陪臣受命之器也。

齊家村出土三十九器，其有銘者凡二十八，無以王命爲辭者。上所述二器，皆勒陪臣受命之文。不特幽世之器爲然；宣世彝銘，年紀可知者，以十二年不墾殷爲最晚，而其後不復見王臣廷命之器。蓋宣之初世，賢相修政，周室中興。晚而不藉於干畝，弗聽虢文仲山之諫，而事漸廢壞。崔述云：「古之人君，勤於始者多，勉於終者少。……宣王在位四十六年，始勤終怠，固宜有之。故國語所稱伐魯在三十二年，干畝之戰，在三十九年。皆宣王晚年事。而詩稱封申伐淮夷，皆召穆公經理之。穆公厲王大臣，又歷共和之十四年，其相宣王，必不甚久。則此皆宣王初年事無疑也。……由是言之，詩固多溢美，國語固專紀其失，要亦宣王終始本異也」。宣初功業之赫耀，兮甲、虢盤亦言之。固應非溢美矣。然而至於其晚，失德實多，紀綱浸紊。宣幽之際，廷命既缺，王德不顧。則周室之傾廢，固非糜弧箕服所爲也。蓋厲末以來，大壞之兆既萌焉。一時成中興之勢，事竟不終。見於宣幽彝銘，而可知大運周旋之情矣。